**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坛环罚字[2017]083号

常州市金坛创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67627027G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花桥村委188号

法定代表人：赵祥俊

我局于2017年8月2日、8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于2016年编制了农业机械配件、电动三轮车配件、五金配件项目的《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根据2017年2月20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成果的通知》文件，你单位的的上述项目被纳入《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善备案名单》。但你单位在未依法报批喷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投入58万元人民币于2013年建成了该项目，并于当年投入生产至今，生产工艺为上料—喷漆—烘干—烘房，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水帘环保处理设施未经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2017年8月2日我局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2017年8月7日我局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3、常州市金坛创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4、常州市金坛创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赵祥俊、赵国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5、2017年8月7日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4张；6、常州市金坛创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1份；7、赵国强提供的《厂房租赁协议》、《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各1份；8、常州市金坛创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1份；9、《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成果的通知》（坛政发【2017】12号）复印件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9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坛环罚告字〔2017〕09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坛环罚告字〔2017〕092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法工委复【2007】2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分别作出如下处罚：1、对未依法报批喷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却已开工建设的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8万元）百分之二的罚款，即处1.16万元的罚款；2、对喷漆生产线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且投入生产的行为处3万元罚款，责令停止生产。合计处4.16万元的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金坛区财政局罚缴分离专户（3701）。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金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10月9日